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中伦成律（见）字第【071754-0004-101601】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号）；

3.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号）；

4.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7 号）；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7. 公司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A 座 7 层 712 号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共计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476,754,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共 12 人，共计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454,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76,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共计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454,500 股，占

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必会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中伦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73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74%；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周文星

周文星

经办律师: 陈伟

陈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